

关于对周海燕、吴曹娟、李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9 号

周海燕、吴曹娟、李勇：

周海燕托管于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朱路证券营业部”的个人账户“周海燕”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“派林生物”98 万股，该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；此次大宗交易前，“周海燕”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该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卖出该股 98 万股。

吴曹娟托管于“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”的个人账户“吴曹娟”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“派林生物”51.9 万股，该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；此次大宗交易前，“吴曹娟”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该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卖出该股 51.9 万股。

李勇托管于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”的个人账户“李勇”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“派林生物”15 万股，该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；此次大宗交易前，“李勇”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该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卖出该股 15 万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7月26日